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普惠定额保险条款

1 总则

- 1.1 本保险单的保险人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
- 1.2 本保险单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明细表及其他相关单证组成。
- 1.3 定义
 - 1.3.1 信用期限：出口业务的保险责任开始日起至风险主体应付款日止。
 - 1.3.2 风险主体：根据货物贸易合同约定承担向被保险人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买方或根据信用证约定向被保险人负有承付责任的银行。
 - 1.3.3 直接损失：根据贸易合同约定有权收取的应收账款损失。
 - 1.3.4 拖欠：风险主体违反贸易合同约定，超过应付款日 30 日仍未支付款项；信用证安排中，在相符交单的情况下，风险主体超过信用证约定的应付款日 30 日仍未付款。
 - 1.3.5 破产：依照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风险主体已进入破产程序，或法院、有权机关依法采取了其他使该风险主体免受债权人直接追偿的措施。
 - 1.3.6 拒绝承兑：信用证安排中，在相符交单的情况下，风险主体拒绝按照信用证约定或《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履行承兑义务。
 - 1.3.7 拒绝接收货物：被保险人已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按照贸易合同约定买方具有付款义务，但买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
 - 1.3.8 关联关系：在股权、经营或人员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或控制关系；或共同为第三者直接或间接所拥有或控制关系。
 - 1.3.9 追偿费用：保险人在处理被保险人或相关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人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追偿佣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其中追偿佣金是指保险人在委托追偿渠道追偿且发生追回款时，保险人支付给追偿渠道的费用。
 - 1.3.10 已决赔案：保险人已经做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决定的案件。

2 适保业务

2.1 本保险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2.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2.2 本保险单承保的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2.2.1 真实、合法的货物贸易出口；

2.2.2 贸易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2.3 贸易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信用证的，信用证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其中信用证应为按照约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2.2.4 贸易合同由被保险人直接签订，贸易合同应当书面订立并包括合同主体、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款、履约方式、付款条件等主要内容；

2.2.5 货物由被保险人作为出口报关单载明的境内发货人报关出口；

2.2.6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和地区不属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不予承保国别/地区；

2.2.7 保险人承保该等业务或者对该等业务进行赔付，不会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中国及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贸易、经济制裁或反制裁法令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

2.2.8 信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3 保险责任

3.1 承保风险

本保险单可承保被保险人因下列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

3.1.1 商业风险：

3.1.1.1 风险主体拖欠；

3.1.1.2 风险主体于 3.1.1.1 项下风险发生前破产；

3.1.1.3 风险主体拒绝承兑；

3.1.1.4 风险主体拒绝接收货物。

3.1.2 政治风险：

3.1.2.1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风险主体以约定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支付款项；

3.1.2.2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禁止

或限制货物进口；

3.1.2.3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撤销已颁发给风险主体的进口许可证或不批准进口许可证有效期的展延；

3.1.2.4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或款项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

3.1.2.5 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暴动、罢工或恐怖活动；

3.1.2.6 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

3.2 保险责任开始

3.2.1 本保险单保险责任开始于货物出口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

4 责任限额

4.1 最高赔偿限额为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的业务支付赔款的最高累计金额。其中，保险期间内的业务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在保险期间内的业务。

4.2 本保险单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4.3 投保人根据第 9.2 条解除保险单，本保险单下最高赔偿限额按照与保险费相同的调整比例同时调整。

5 保险费

5.1 保险费计算

5.1.1 保险费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5.2 保险费交纳

5.2.1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双方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向保险人全额交纳保险费。

5.3 保险费调整

5.3.1 投保人按照第 9.2 条要求解除保险单的，保险人按以下规定退还保险费：

5.3.1.1 保险单生效日起 7 日内解除的，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单自始未生效；

5.3.1.2 保险单生效日起 7 日后解除的，且解除保险单时未有已决赔案的，保险人扣除自保险单生效日至保险单解除日已承担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费后（按照应收的保险费公式 1 计算），退还剩余保险费且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text{公式1: 应收的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frac{\text{保险单解除日} - \text{保险单生效日} + 1}{\text{保险单失效日} - \text{保险单生效日} + 1}$$

5.3.1.3 保险单生效日起 7 日后解除的，且解除保险单时已有已决赔案的，保险人扣除自保险单生效日至保险单解除日已承担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费后（按照应收的保险费公式 2 计算），退还剩余保险费且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text{公式2: 应收的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frac{\text{已决赔款}}{\text{最高赔偿限额}} +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frac{\text{已决赔款}}{\text{最高赔偿限额}}) \times \frac{\text{保险单解除日} - \text{保险单生效日} + 1}{\text{保险单失效日} - \text{保险单生效日} + 1}$$

6 索赔和追偿

6.1 可能损失通知

6.1.1 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第 3.1 条项下风险发生后 30 日内，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

6.1.2 对于特定风险主体，如发生可能损失的出口业务分别属于本保险单和向保险人投保的其他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应当一并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对于保险人已将案件定损核赔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的特定风险主体，被保险人又再次对其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的，保险人不予受理。

6.1.3 被保险人未在第 6.1.1 条约定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1.3.1 逾期不超过 60 日的，赔偿比例降低 5%；

6.1.3.2 逾期超过 60 日的，每额外超过 30 日（不超过 30 日的，按照 30 日计算），赔偿比例额外降低 5%；

6.1.3.3 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期限后 180 日内仍未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且对保险人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2 委托追偿

6.2.1 被保险人应当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 90 日内且申请索赔前委托保险人追偿。被保险人委托保险人追偿，应在与保险人签署《委托代理协议》时，按照保险人要求向保险人提供相关贸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合同、发票、运输单据、损失证明文件等。对于特定风险主体，如发生可能损失的出口业务分别处于本保险单和向保险人投保的其他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应当在各保险单项下，

一并委托保险人追偿。

6.2.2 被保险人未按照第 6.2.1 条约定委托保险人追偿的，保险人有权降低 5% 赔偿比例。

6.3 申请索赔

6.3.1 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 2 年内向保险人申请索赔。超出该期限，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但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6.3.2 对于特定风险主体，如发生可能损失的出口业务分别属于本保险单和向保险人投保的其他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应当一并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6.3.3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交《索赔申请书》以及《索赔单证明细表》列明的相关材料。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不全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如被保险人未能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6.4 定损核赔

6.4.1 保险人受理索赔申请后，应当在 60 日内核实损失原因，并将定损核赔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6.4.2 对于被保险人就同一风险主体在不同保险单下的索赔申请，保险人合并审理，并基于合并审理结果进行定损核赔。

6.4.3 保险人核定的损失金额应当扣除下列款项：

6.4.3.1 风险主体已支付、已抵销的款项；

6.4.3.2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降价、放弃债权的部分或接受风险主体反索赔的款项；

6.4.3.3 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转卖货物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及担保人支付的款项；

6.4.3.4 被保险人已从风险主体获得的其他款项或权益；

6.4.3.5 被保险人已从风险主体收取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

6.4.3.6 其他不合理的款项或费用。

6.4.4 保险人按照核定的实际损失金额与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比例的乘积确定赔付金额，但赔付金额不超过第 4 条约定的限额。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约定降低了赔偿比例，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比例指降低后的赔偿比例，本保险单关于降低赔偿比例的约定可以累积计算。

6.4.5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时，如涉及货物处理，除非保险人认可，在被保险人处理完货物前，保险人原则上不予定损核赔。被保险人处理货物的方案事先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货物处理收益抵减相应处理费用后的结余由保险双方按各自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6.5 贸易纠纷

6.5.1 对于贸易双方存在足以影响被保险人对风险主体确立并实现合同债权的一切纠纷情况，保险人定损核赔的原则是：

6.5.1.1 被保险人可先自行协商解决争议。贸易双方协商后达成和解协议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5.1.2 如被保险人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纠纷，保险人以贸易合同约定为依据，结合调查审理结果，综合判定保险责任。

6.5.1.3 如被保险人既无法达成和解协议，又不认同保险人的责任判定结果，则被保险人应当先进行仲裁或在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6.5.2 相关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在被保险人胜诉且损失属于本保险单赔偿责任时，该费用（其中律师费应当与保险案件直接相关且金额在行业标准或合理范围之内）由保险人全额承担；否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6.6 赔款支付

6.6.1 对于定损核赔结果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向被保险人出具《赔付通知书》。

6.6.2 被保险人收到《赔付通知书》后，如对定损核赔结果无异议，应当按照保险人要求回签《赔付通知书》、权益转让文件，并提供反洗钱材料。保险人收到全部上述材料后，视为保险双方达成赔款协议，保险人应当在 10 日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6.7 追偿和赔后

6.7.1 在保险人赔付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任何个人或组织请求赔偿的所有权利。被保险人应当根据权益转让文件将赔偿所涉及的贸易合同或信用证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仍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向风险主体追偿。

6.7.2 风险发生后回款抵偿顺序原则是：

6.7.2.1 保险单约定的风险发生后，保险人赔付前，无论被保险人与风险主体是否有

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相关责任方对被保险人的任何付款均被视为按照应付款日顺序偿还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对该风险主体的应收款项。

- 6.7.2.2 保险人赔付后，相关责任方支付的款项应当优先全额抵偿保险人的赔款损失。超出保险人赔款损失的追回款归被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从相关责任方追回或收到的任何款项，视为代保险人保管。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15 日内将保险人应得部分退还保险人。
- 6.7.3 除下列情形外，本保险单项下产生的任何追偿费用均由保险人全额承担：
 - 6.7.3.1 最终查明被保险人在保险项下的损失不属于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 6.7.3.2 被保险人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而产生的相关追偿费用；
 - 6.7.3.3 本保险单另有约定。
- 6.7.4 保险人赔付后出现下列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保险人退款要求后 15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
 - 6.7.4.1 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未遵守最大诚信原则，且足以影响保险人承保及理赔决策；
 - 6.7.4.2 被保险人擅自接受退货、同意折扣、擅自放弃债权或与风险主体私自达成和解协议；
 - 6.7.4.3 对于特定风险主体，被保险人补充委托追偿或索赔本保险单或向保险人投保的其他保险单保险期间的其他已保业务，保险人合并审理后认定，其足以导致已决赔案产生不同的定损核赔结果；
 - 6.7.4.4 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保险人不能全部或部分行使代位追偿权；
 - 6.7.4.5 保险人查明致损原因不属于本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

7 被保险人其他义务

- 7.1 被保险人对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应保持正常的谨慎态度，承担经营活动所应有的注意义务。被保险人应审慎核实确认买方身份，并采取所有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全可对买方或第三方主张或行使的一切权利。
- 7.2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贸易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或文件项下的权益。
- 7.3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书面通报本保险单第 3.1 条列明的风险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7.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就保险人询问的事项进行如实告知,并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5 被保险人在第 3.1 条列明的风险发生时,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风险主体进入破产程序时,及时在相关法院或机构登记债权。
- 7.6 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与发生保险责任损失的性质、原因和程度相关的证明,应当协助保险人核查与本保险单相关的(包含不属于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但与本保险单项下索赔案件相关的)账册、贸易合同、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 7.7 保险人在履行本保险单项下反洗钱相关义务时,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
- 7.8 如被保险人违反第 7.1 至第 7.7 条的,保险人有权择一或同时采取下述措施:
 - 7.8.1 降低赔偿比例;
 - 7.8.2 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 7.9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单生效日起 7 日内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者通过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授权保险人获取可验证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出口情况的海关出口数据,如被保险人未能在保险单生效日起 7 日内按前述约定授权,视为投保人在保险单生效日起第 7 日按第 9.2 条约定解除保险单,保险人将按第 5.3.1.1 条约定退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单自始未生效。

8 除外责任

- 8.1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以下业务不承担保险责任:
 - 8.1.1 已另行向保险人或其他机构投保信用保险的业务;
 - 8.1.2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第 3.1 条约定的风险已经发生,或者风险主体根本违反或预期违反贸易合同或信用证约定,被保险人仍继续交付货物的业务;
 - 8.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相关规定的业务。
- 8.2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以下风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8.2.1 汇率变化的风险;
 - 8.2.2 被保险人违约、欺诈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风险,但不包括信用证交单前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保险人指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不予交单的情形;
 - 8.2.3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风险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发生第 3.1.1 条约定的风险。
- 8.3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以下损失和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 8.3.1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 8.3.2 被保险人未能及时获得各种所需许可证、批准书或授权，致使被保险人与风险主体之间的贸易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引起的损失；
- 8.3.3 信用证安排中，被保险人未满足相符交单引起的损失；
- 8.3.4 应付款日后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或违约金；
- 8.3.5 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收益或得到赔偿的损失；
- 8.3.6 本保险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9 保险单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9.1 本保险单生效和失效日期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 9.2 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单。保险人按照第 5.3.1 条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并且退还保险费。

10 其他约定

- 10.1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转让、抵押、质押、典当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保险单项下权益的行为，对保险人无任何约束力。由此给保险人造成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予以赔偿。
- 10.2 货币和汇率
 - 10.2.1 保险单收取的保险费币种为人民币。
 - 10.2.2 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于以人民币计价的贸易合同保险人以人民币支付赔款；以非人民币币种计价的贸易合同，以涉案首笔业务保险责任开始日所在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第一时间公布的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将非人民币币种折算成人民币支付赔款。
 - 10.2.3 贸易合同币种与最高赔偿限额币种不一致的，以涉案首笔业务保险责任开始日所在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第一时间公布的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折算为同一币种。
 - 10.2.4 追回的款项以及与此相关的追偿费用，以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收到或支付的实际币种，按照本保险单的相关约定分配或分摊；对于实际币种为非人民币的追回款项以及与此相关的追偿费用，以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收到或支出之日所在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由中国银行第一时间公布的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将非人民币币种折算成人民币，按照本保险单的有关约定分配或分摊。

10.3 争议处理

10.3.1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在本保险单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

10.3.2 如协商不成，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0.4 法律适用

10.4.1 本保险单以中文文本为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